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  
9樓

承辦人：蘇慧珂

電話：(02)2752-7286分機17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shk2024@mail.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30000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832A00\_ATTCH3. pdf)

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有關「112年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核發作業案，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6月24日健保醫字第1130662899號函(附件)辦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

副本：



理事長 周慶明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張美鳳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05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423@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306628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30000I\_1130662899\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2年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下稱透析品保款）核發作業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辦理。

二、旨揭計畫核發結果摘要如下：

(一)112年度預算為45,000,000元，其中血液透析預算為42,057,476元，腹膜透析預算 2,942,524 元（附件-表1）。

(二)核發結果：

1、血液透析:112年計549家（73.01%）列入核發，核發金額達 42,057,477元；203家（26.99%）列入不予核發（附件-表2）。

2、腹膜透析:112年計72家（60.00%）列入核發，核發金額達 2,942,522 元；48家（40.00%）列入不予核發

(附件-表3)。

3、每家核發院所計算核發金額採四捨五入方式，因此預算數與實際核發數有差距，實際核發共計 44,999,999 元，與預算相差1元。

三、本署預定113年6月28日前完成透析品保款核發作業，並將核發與不核發之結算報表置於VPN供相關院所下載。

四、112年核定不核發透析品保款院所，倘經申復、爭議等行政審定事宜，並審核同意核付者，依計畫規定，核發金額將自113年其他預算之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項下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預算中支應。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腎臟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基層透析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資訊組、本署財務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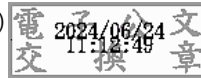


表 1:112 年預算分配、申報點數及核發點數統計

	血液透析	腹膜透析	合計
申報點數	45,126,741,078	3,157,262,873	48,284,003,951
占率	93.46%	6.54%	100.00%
預算分配	42,057,476	2,942,524	45,000,000
占率	93.46%	6.54%	100.00%
核發金額	42,057,477	2,942,522	44,999,999
占率	93.46%	6.54%	100.00%

表 2:112 年血液透析核發與不核發統計

核發/分區	院所家數(A=B+C)	不核發院所			核發院所			核發家數占率 (C/A)
		無指標分數	≤70 分	合計(B)	家數( C)	核發金額(D)	金額占率(D/E)	
台北	231	4	66	70	161	11,624,954	27.64%	69.70%
北區	103	0	33	33	70	6,481,557	15.41%	67.96%
中區	145	1	39	40	105	7,694,953	18.30%	72.41%
南區	112	1	19	20	92	7,379,859	17.55%	82.14%
高屏	140	1	31	32	108	8,106,403	19.27%	77.14%
東區	21	0	8	8	13	769,751	1.83%	61.90%
小計	752	7	196	203	549	42,057,477	100.00%	73.01%

表 3:112 年腹膜透析核發與不核發統計

核發 /分區	院所家數(F=G+H)	不核發院所			核發院所			核發家數占率 (C/A)
		無指標分數	≤70 分	合計(B)	家數( C)	核發金額(D)	金額占率(D/E)	
台北	30	0	12	12	18	852,245	28.96%	60.00%
北區	21	2	6	8	13	428,732	14.57%	61.90%
中區	30	2	12	14	16	618,695	21.03%	53.33%
南區	16	0	5	5	11	392,456	13.34%	68.75%
高屏	18	3	3	6	12	582,140	19.78%	66.67%
東區	5	1	2	3	2	68,254	2.32%	40.00%
合計	120	8	40	48	72	2,942,522	100.00%	60.00%

備註：1. 當年度無指標分數納入血液透析不核發家數計算，不重複算於腹膜透析家數。

2. 本表統計不含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